|  |
| --- |
| 2022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健康安全承诺书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 **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若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考前14天有上海市以外记录的，需提交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如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；或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(考点)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**  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本人同住家人无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观察，现居家进行7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。  7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起） | | | |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| 12月25日 |  | 1月1日 |  | | 12月26日 |  | 1月2日 |  | | 12月27日 |  | 1月3日 |  | | 12月28日 |  | 1月4日 |  | | 12月29日 |  | 1月5日 |  | | 12月30日 |  | 1月6日 |  | | 12月31日 |  | 1月7日 |  |  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2022年1月7日  **注: 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** |